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恢3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钱凤英，女，1951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刘兵，男，1968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4)新证民字第4971号  
公证文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  
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 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  
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198000.00  
元、执行费2870.00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  
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吐 尔 逊



书 记 员 梁 彦 飞